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辐照”、“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同方辐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度同方辐照共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2566 号《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5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8]006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同方辐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方辐照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后,同方辐照注销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4月17日,同方辐照主办券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发行就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将以 849.58 万元债权和 6.42 万元现金进行认购。债权转增资本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募集资金现金流入仅 6.42 万元，金额较小，将用于公司日常开支。

本次用于增资债权合计 849.58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到期短期借款，借款具体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期末余额（元）	备注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17-1-10	2018-1-10	6.7425	18,000,000.00	房产土地抵押

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户名为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 13050166720800001762。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 [2018]006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及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在取得本次

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8,560,000.00
二、结息	69.22
合计	8,560,069.22
三、募集资金使用	
1、偿还银行贷款	8,495,800.00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259.76
流动资金支出---采购原材料	64,257.96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手续费	1.80
3、利息转出	9.46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2018 年 11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9.46 元，该笔结息转入基本户后，专户执行了销户操作。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同方辐照此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归还公司到期短期借款及日常开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同方辐照此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5月9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7）
- 2、2018年5月9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8-008）
- 3、2018年5月9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09）
- 4、2018年5月9日披露《资产评估报告》
- 5、2018年5月9日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2018年5月28日披露《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0）
- 7、2018年5月28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11）
- 8、2018年8月7日披露《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8-013）
- 9、2018年8月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014）
- 10、2018年8月7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11、2018年8月7日披露《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12、2018年8月7日披露《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同方辐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成立了同方辐照募集资金项目核查小组，并于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0日对同方辐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此次专项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股份发行备案文件；查阅同方辐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同方辐照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获取同方辐照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银行凭单等文件，并形成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底稿，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之前已核查完毕。

##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同方辐照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方辐照募集资金具体使用

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核力同方辐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